

## 今日运河·看点

设创业引导资金,新增见习基地,建“大学生公寓”……

# 一揽子举措促大学生就业

本报记者 王海龙

7月13日上午,济宁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今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最新政策。这些政策涉及鼓励自主创业、加大就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困难帮扶等内容。

## 投入创业引导资金1000万

济宁市将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市场准入条件,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注册登记专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今后政府投资新建的市场,应拿出10%左右的摊位用于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三年内免收租赁费。同时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 新增20个见习基地

鼓励规模较大、社会信誉好且人才需求量大的企事业单位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在原有基础上今年再新设20个以上就业见习基地,吸纳1000名高校毕业生见习,其生活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实行“订单式”培训,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与同级财政按7:3比例承担。开展高校毕业生“1+1”就业技

高校毕业生所办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吸纳1人给予一次性500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并免收就业高校毕业生3年内的人事代理费用。对创业成功毕业生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创业补贴。

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引导资金,首批投入1000万元,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门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扶持。

能培训,帮助毕业生在已有1个学历证书的基础上,再取得一个职业资格证书,所需学费由同级财政按30%比例给予补贴。

鼓励未就业专科毕业生继续深造或学习技术技能。凡有学习技术技能愿望的专科毕业生,可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点培训机构接受免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大学生在招聘会现场寻找岗位。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资料片)



## 毕业那次月起可参加社保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参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有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可按20%的比例缴费,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凡吸纳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企业,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按吸纳人数和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后,所在企

缴费确有困难,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为困难企业的,企业可以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设立大学生养老保险缴费专户,优先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济宁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可以从毕业次月起参加社会保险,不受户籍区域限制,可随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参保期间中断缴费的,可以补缴并计算连续缴费年限,补缴时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 建200套“大学生公寓”

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在济宁高新区试点建设200套“大学生公寓”,定向租住给市政府支持的重点

产业引进人才、高新技术产业需求的新就业人员和户籍不在济宁市区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

## 贫困生可领半年生活补贴

大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对城市绿化、保洁、保安、交通协管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等提供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解决特困生就业。

各县(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向本地生源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不少于3个岗位的需求信息;凡通过“双向选择”方式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国有企业,要拿出一定的岗位专门用于招聘困难家庭毕业生。为企业吸纳就业的特困生发放社保补贴,补贴最高年限为3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建立困难家庭毕业生生活补贴制度。济宁籍困难家庭毕业生,已经进行毕业登记的,经个人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审查认定,就业前可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领取100元/月生活补贴,最长领取6个月。